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 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.00%股权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。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对方中，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上海富乐华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富乐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富乐华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董事长贺贤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富乐华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富乐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富乐华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，无实际控

制人。本次交易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